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500kV后河一线综合治理、500kV套乌备用线综合治理货物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WHCGYZY-2026-17)

公示结束时间: 2026-04-27 18:00:00

一、评标情况

【1】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500kV后河一线综合治理、500kV套乌备用线综合治理货物采购项目: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详见附件, 其他报价: 详见附件, 质量/,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详见附件)的项目负责人: 0, /;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详见附件)的资格能力要求: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详见附件

三、其他

1: 详见附件;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ECP2.0)》 (ecp.impc.com.cn:21002)、《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nmgygcg.ejy365.com/);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五、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林荫大街南、车站路东

联系人: 吴昊东

电话: 0473-6130049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通用时代广场A座1510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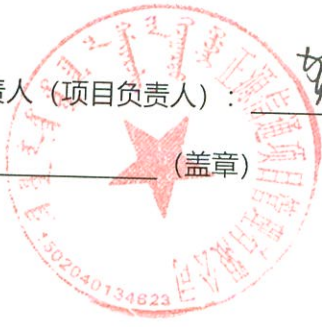
联系人: **贺海平**

电话: **0471-6676523/6676707**

邮件: **zyxths@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500kV 后河一
线综合治理、500kV 套乌备用线综合治理货物采购项目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WHCGYZY-2026-17）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500kV 后河一线综合治理、500kV 套乌备用线综合治理货物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WHCGYZY-2026-17）评审工作已结束，依据招标文件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予以公示，公示期：3 日。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	质量 (真实性承诺)	到货 时间	到货 地点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审情况 (综合排序)
第一	保定双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374.11961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浙江冠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376.55020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河北新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66.08390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原因
1	三犇电气(山东)有限公司	商务技术标中出现经济报价
2	澳希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商务技术标中出现经济报价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yxths@126.com（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0471-6676523、6676707（工作日

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招标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林荫大街南、车站路东

联系人： 吴昊东

电话： 0473-6130049

异议受理人：张晓晨

联系电话：0473-6130049

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通用时代广场 A 座 1510 室

联系人：冯志霞、王敏、朱昊、李紫薇、任宣臣、柴学栋、张炳霞、贺海平

联系电话：0471-6676523/6676707

电子邮箱：zyxths@126.com



2026 年 04 月 23 日

